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在线开放课程

商品税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三）

主讲：刘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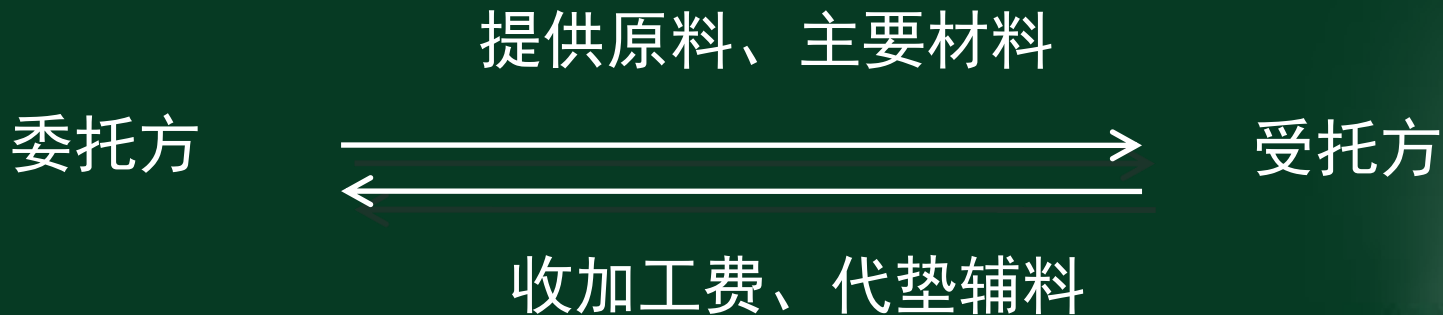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委托加工应纳税额的计算
- (2)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委托加工应纳税额的计算

1、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特点和基本计税规则



符合委托加工条件的应税消费品的加工，消费税的纳税人是委托方；

不符合委托加工条件的应税消费品的加工，要看作受托方销售自制消费品，消费税的纳税人是受托方。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的纳税人是委托方，不是受托方，受托方承担的只是代收代缴的义务（**受托方为个人、个体户的除外**）。即加工结束委托方提取货物时，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税款。委托方收回已税消费品后直接销售时不再交消费税。

但是，纳税人委托个体经营者、其他个人加工应税消费品，一律于委托方收回后在委托方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 | 委托方 | 受托方 |
|------------|---|--|
| 委托加工关系的条件 | 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 | 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料 |
| 加工及提货时涉及税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购进材料涉及增值税进项税 ②支付加工费涉及增值税进项税 ③委托加工消费品应缴消费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买辅料涉及增值税进项税 ②收取加工费和代垫辅料费涉及增值税销项税 |
| 消费税纳税环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提货时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受托方为个人、个体户的除外） ②对于受托方没有代收代缴消费税（含受托方为个人、个体户的），收回后由委托方缴纳消费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交货时代收代缴委托方消费税税款 ②没有履行代收代缴义务的，税务机关向委托方追缴税款，对受托方处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2. 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的计算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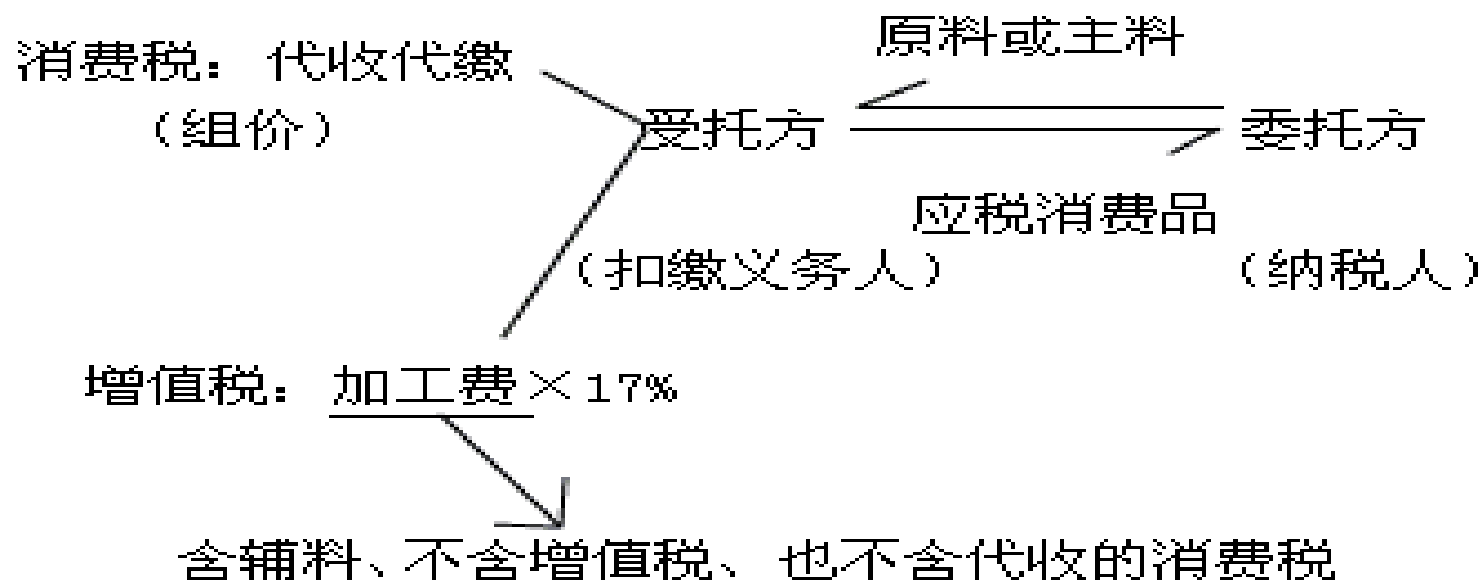
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 \text{委托加工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其中：

“材料成本” 是指委托方所提供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如果加工合同上未如实注明材料成本的，受托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材料成本。

“加工费” 是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但不包括随加工费收取的销项税额。



【例题·计算题】某鞭炮企业8月受托为某单位加工一批鞭炮，委托单位提供的原材料金额为30万元，收取委托单位不含增值税的加工费4万元，鞭炮企业当地无加工鞭炮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计算鞭炮企业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鞭炮的消费税税率为15%）。

$$(1) \text{ 组成计税价格} = (30 + 4) \div (1 - 15\%) = 40 \text{ (万元)}$$

$$(2) \text{ 应代收代缴消费税} = 40 \times 15\% = 6 \text{ (万元)}$$

(二)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由海关代征进口环节的消费税。

1、适用比例税率的进口应税消费品实行从价定率办法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应纳税额

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公式中的关税完税价格是指海关核定的关税计税价格。

【例题·单选题】某外贸公司进口一批小轿车，关税完税价格折合人民币500万元，关税税率25%，消费税率9%，则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 ）万元。

A. 49.45 B. 61.81 C. 65.23 D. 70.31

【答案】B

【解析】 $500 \times (1+25\%) / (1-9\%) \times 9\% = 61.81$ （万元）。

2、实行定额税率的进口应税消费品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数量×消费税单位税额

3、实行复合计税方法的进口应税消费品的税额计算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 (1-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数量×消费税单位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税率

【例题·计算题】某公司进口一批粮食白酒共10000瓶，每瓶500克，关税完税价格20万元，关税税率10%，计算其进口环节的消费税。

【答案及解析】

组成计税价格

$$= (200000 + 200000 \times 10\% + 10000 \times 0.5) \div (1 - 20\%)$$

$$= 281250 \text{ (元)}$$

应纳消费税

$$= 10000 \times 0.5 + 281250 \times 20\% = 61250 \text{ (元)}。$$

【注意】

(1) 进口货物征收消费税与征收增值税的关系：

① 同样要由海关代征；

② 从价计税和复合计税在组成价格时，增值税与消费税的组价结果是一致的。组成的计税价格应为不含增值税但含消费税的价格。

(2) 工业企业进口环节被海关征收过消费税的货物，如果用于企业连续加工符合税法规定范围的同税目的消费品，可按生产领用量计算抵扣已纳的进口环节消费税。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委托加工应纳税额的计算
- 2、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